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五）期限

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